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79號

原告 江承彬

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21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2,45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27日送達原告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陳惠萍